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林禹萱  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727  
電子信箱：cava9394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志開實驗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4032626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為維護學生之消費權益及赴國外留遊學之安全，請各校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7月22日臺教文(三)字第1130071313A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2月18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13214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發展觀光條例第27條規定，旅行業業務範圍不包括留遊學業務，又依「海外旅遊學習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」應記載事項第4點規定，海外旅遊學習活動包括課程研修及課程活動，其中課程活動應由遊學服務業者委託旅行社辦理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請學校辦理校內學生海外留遊學活動，務必尋求合格之留遊學服務業者辦理，以維護學生之消費權益與保障赴國外留遊學之安全，相關規範如下：
  - (一)針對學校在學生與留遊學服務業者簽訂留學及海外旅遊學習契約，應留意該業者是否為經教育部契約查核合格業者及契約是否符合「海外旅遊學習定型化契約應記載



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及「海外留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之規定。

(二)請至教育部「海外留遊學資訊萬花筒」(下稱萬花筒)網站(<https://studyabroadinfo.moe.gov.tw>)首頁之「海外【留學、遊學】安全與權益」點選「業者契約查核結果」查詢合格業者，及「海外【留學、遊學】指南」之定型化契約範本下載前述規定辦理。

(三)為維護學生赴國外留遊學之安全，教育部於萬花筒網站發布電子報，請加強宣導並鼓勵學生及家長參閱各期電子報內容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